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HQ/715/1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117 08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的資料

在2013年2月19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11-12年度有75%的申請人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支付全數的欠薪申索款項，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未獲全數支付的申請人當中，超過4個月期限或超過36,000元金額上限的個案數字。我們現回應如下：

在2011-12年度，申請人未能獲基金全數支付所申索的欠薪款項，包括不同的原因。當中，有一些個案涉及超過基金涵蓋的欠薪期限及/或金額上限，而部份個案是因為根據審批過程取得的相關文件和資料，所能批准的欠薪款項較少。亦有個案涉及其他原因，例如申請人其後從前僱主或其他途徑獲得部份欠薪而須從申索款額中扣除、申請人將不屬於欠薪範圍的申索包括在內、申索的欠薪款額包括了屬無薪的日子(如放取無假期或停職)、申索款額未有扣除根據《僱傭條例》可從欠薪扣除的款項(如預支工資和貸款)等。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上述個案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處長

(葉以暢



代行)

2013年3月20日